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 貳 柒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一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何森梓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陶章綱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尹俊、陳仲泉、黃德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梁同生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技正雷寶華呈請辭職，雷寶華應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姚水政另有任用，姚水政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科員兩任實呈辭職，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光澤為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成爭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政署財政部稅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晉傑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振邦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子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宗周署甘肅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於維仁署甘肅會

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漢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慶遠為廣東省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國維為重慶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何應欽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道藩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傳習部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從人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核定刑軍兩委調查一等正附員魏恩仁等五員暫准附特務長張健民一員均應處為備役。檢同名冊。請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魏恩仁等五員已另有明令發表，張健民一員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部會指令

內政部代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國民身分證之頒發，係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國民身分證條例之規定，分別辦理。其頒發之程序，應由各該管地方，將國民身分證之式樣，呈請內政部備案。在案。茲查各省市政府，對於國民身分證之頒發，多有未遵規定程序，逕行頒發者。應請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國民身分證條例之規定，分別辦理。其頒發之程序，應由各該管地方，將國民身分證之式樣，呈請內政部備案。在案。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請各省政府，遵照地政條例之規定，分別辦理。其頒發之程序，應由各該管地方，將地政條例之式樣，呈請地政署備案。在案。此令。

廣東省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粵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增次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增次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粵省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粵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一、被控人：...
二、被控事實：...
三、證據：...

前年刑部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所犯	刑罰	行刑日期
李代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錄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節京訓字第一三一一八號訓令，據貴省省政廳呈，請通緝逃犯張德等十七名等情，應即通緝，抄送年貌表，飭遵照查緝。合行抄發，除命各該省廳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緝獲，務獲究辦，此令。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所犯	刑罰	行刑日期
張德
...

彭學昭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所犯	刑罰	行刑日期
彭學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錄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節京訓字第一三一一八號訓令，據貴省省政廳呈，請通緝逃犯張德等十七名等情，應即通緝，抄送年貌表，飭遵照查緝。合行抄發，除命各該省廳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緝獲，務獲究辦，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王 重 男 四 十 三 歲 陝 西 代 人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五 人 政 府 備 案	王 國 同 一 十 八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李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翁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張 國 同 一 十 八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徐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龐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龐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馬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魏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許 國 同 一 十 六 歲 陝 西 漢 族 結 婚 育 子 一 人 政 府 備 案
---	---	---	---	---	---	---	---	---	---	---

姓名、出生地、職業、婚姻、子女、備案日期

姓名	出生地	職業	婚姻	子女	備案日期
李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張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徐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龐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馬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魏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許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王國同	陝西	漢族	結婚	育子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在許八歸國可月十年奉國黨度
卷可三字並歸核國於前但原該
證六第發化年內內會給李
書號八給中許一國務呈韓世

姓名：
 籍貫：
 現任職：
 原籍：

姓名	子十甫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省
現任職	第十路軍司令部
原籍	務家莊
學歷	大學
經歷	...
備註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五保歸併子十甫國庫券
 三號化中多交易...
 號字執國瓦...
 第照原歸高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發）
 查：前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十五號第一類之移送，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該會義字一三號命令抄交原職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檢出申覆書，將命令等件送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以便核辦。茲查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後，並未檢出申覆書，且未將命令等件送交該院，顯係有意規避。除將該被付懲戒人，移送出中程序，如不遵行，即依法理處置外，特將此命令，予以公示送達。

更正

本報第三十六號附刊，因筆誤，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特委委員林松，誤作林松，特此更正。

姓名	籍貫	現任職	原籍	學歷	經歷	備註
林松	山東
...